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4 执 8 4 7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6 号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 该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63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该行员工，住乌鲁木齐市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 新疆厚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78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神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 1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 新疆金仕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 新疆金仕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 [REDACTED] 新疆神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 (2020) 新 0104 执 847 号执行裁定

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新疆神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(预告人：)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唐山路100号“上海城”住宅小区A-20#楼2单元1703室住宅(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479263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
审 判 员 马 卫 国

审 判 员 高 建 军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



书 记 员 赵 西 霞

